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2023年度)

部门(单位)及代码		[126]龙里县人民法院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资金情况(元):	资金总额(元):	20,255,528.17				
	人员类项目	14,079,923.1				
	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	2,685,200				
	其他运转类项目	0				
	特定目标类项目	3,490,405.07				
部门(单位)职能概述		龙里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,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,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责是:(一)依法审判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民事、刑事、行政第一审案件及民事特别程序等案件;(二)对县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(三)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;审理本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启动的再审案件;审理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的申诉和申请再审。(四)依法审判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案件。(五)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,统一管理、协调本院执行工作。(六)对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;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(七)抓好法院干部队伍的思想政治、教育培训工作;按照权限考核、奖惩、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。(八)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。				
部门(单位)年度总体目标		一是保障本院审判执行各项工作正常开展作;二是提高办案质效,为完善便民服务提供有力保障;三是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的深入和落实,有效提升资金的使用及管理;四是将信息化与法院工作相结合,运用信息化管理,提高法院工作效率,切实做好为老百姓解决问题及困难,为维护社会治安打下一定的基础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备注(指标解释等)	指标值说明(评分标准等)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全年受理案件数量	≥10000件		
			完成其他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	
		质量指标	保障审判业务工作正常开展	完成各类案件的审判执行工作		
			办案质效	有效提高		
		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保质保量		
		时效指标	完成时间	2023年12月31日		
		成本指标	项目支出小计	=3490405.07元		
			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=3490405.07元		
			2.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	=2685200元		
			1.人员类项目支出	=14079923.10元		
			基本支出小计	=16765123.10元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司法环境	稳步提升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支持地方政法部门办案水平	稳步提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树立法院良好形象	长期影响		
			维护社会公平正义	长期影响		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当事人满意度	≥90%		
			社会公众满意度	≥90%		